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南京节能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大唐电信（南京）节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% 股权。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[2015] 389 号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大唐电信（南京）节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，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，大唐电信（南京）节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 4,937.79 万元。参考以上评估结果定价，公司持有的大唐电信（南京）节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% 股权拟作价 4,000 万元。

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还持有大唐电信（南京）节能信息技术有限公

司 20% 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5 日